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0773-2541GNGZHWGK29-1

天津温诺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次（财政项目编号：0773-2541GNGZHWGK29-1）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人	成交内容	中标金额（元）
天津温诺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详见采购文件）	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 758000.00)
服务期：1 年。		

请据此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特此通知。

中标人联系方式：石英 13370362878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 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合同

项目编号：0773-2541GNGZHWGK29-1

甲 方：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乙 方：天津温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甲方：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乙方：天津温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项目（交易编号：0773-2541GNGZHWGK29-1）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捌仟 元（¥ 758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走航监测外出服务指：根据业主方任务要求，在污染物高值期间、沙尘季节、大气应急等情况下安排人员跟随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开展走航或定点监测，全年外出服务不少于250 天。
2. 运维服务：对移动溯源实验平台及三台走航车中的所有仪器进行日常运维及校准，保证仪器正常运行、数据真实可靠。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运维期间内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人员并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当走航车出现故障，乙方在一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恢复正常运行。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需在 8 小时内提供有效解决方案争取确保各监测车的正常运行。对于重大的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决定解决方案。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 37900.00 元）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并确认合格后无息退还。

2) 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 758000.00 元），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款。

六、保密

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再波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1-85550735
邮政编码: 550081

乙方: 天津温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卧龙潭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文忠
授权委托代理人: 李永亮
电话: 022-26769909
邮政编码: 301700

